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密件

撤回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
代理人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撤回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 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			
撤回人 簽章		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